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元亨光电）3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海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,495,2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95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95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95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(一) | 《关于 公司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 案》 | 2,627,225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强谋律师、孟祥滨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元亨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